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 22 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新民先生持有公司 59,860,82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23%。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吕新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吕新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59,860,820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0.23%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吕新民	59,860,820	30.23	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
	郭雪燕	12,136,600	6.13	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
	合计	71,997,420	36.36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8,018,444 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吕新民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但不超过总股本的 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本次增持主体吕新民先生, 近 12 个月合计增持及拟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